

附:

说 明

我司受昆山市惠盛实业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对昆山市惠盛实业有限公司的工业废气进行采样, 2020 年 12 月 14 日进行分析, 报告编号为 A2200309554110CQ,

检测结果情况说明如下:

表 1:

检测结果:							
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排放浓度 mg/m ³					
		上风向 1#	下风向 2#	下风向 3#	下风向 4#	周界浓度最大值	参照标准限值
颗粒物	12:50~13:50	0.151	0.218	0.268	0.201	0.268	0.5
参照标准	颗粒物: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4915-2013)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						
结果评价	本次检测时段内颗粒物均符合对应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	
备注	详见报告编号为 A2200309554110CQ 的报告						

表 2:

检测结果:								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标干流量 m ³ /h	参照标准限值		排气筒高度 m
					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
1#废气排口	颗粒物	SUMC0405012	ND	/	16871	20	---	15
参照标准	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, 合成树脂。							
结果评价	本次检测时段内颗粒物均符合对应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		
备注	详见报告编号为 A2200309554110CQ 的报告							

本页完

表 3:

检测结果:								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标干流量 m ³ /h	参照标准限值		排气筒高度 m
					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
2#废气排口	颗粒物	SUMC0405011	ND	/	11790	20	---	15
参照标准		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4915-2013) 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,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。						
结果评价		本次检测时段内颗粒物均符合对应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	
备注		详见报告编号为 A2200309554110CQ 的报告						

本页完

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0 年 12 月 22 日

